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纳入了评价范围，主要单位包括：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沈阳金杯产业开发总公司、沈阳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沈阳金杯汽车部件工业园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开展，从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子公司控制、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担保业务、税务管理、社会责任、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公司按照战略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及法律风险等主要风险，对所涉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划分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并形成主要风险清单。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担保业务、采购

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资产总额 (72.6 亿元)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63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3630 万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1.45 亿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1.45 亿元)
营业性收入 (56.9 亿元) 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2825 万元)	营业收入的 0.5% (2845 万元)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1.14 亿元)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1.14 亿元)
所有者权益 (4.0 亿元) 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2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的 0.5% (200 万元)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 (800 万元)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 (8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财务结果出现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②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及应用会计政策；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③ 一般缺陷：除了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都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资产总额（72.6 亿元）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363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3630 万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1.45 亿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1.45 亿元）
营业性收入（56.9 亿元） 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2825 万元）	营业收入的 0.5%（2845 万元）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1.14 亿元）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1.14 亿元）
所有者权益（4.0 亿元） 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2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的 0.5%（200 万元）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800 万元）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8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 重要缺陷：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主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 一般缺陷：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长: 祁玉民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